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附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066号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相关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信重工”）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等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和确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事项。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

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3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超过76,626,501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4日，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更名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6日与三十六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中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许开成等36名自然人承诺：唐山开诚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8,4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0,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900万元。

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唐山开诚经审计的每一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需在当期实际净利润中按50%比例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并以此调整后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调整后的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当期所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50%）与当期承诺净利润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触发盈利补偿事项及超额盈利奖励事项。

1、补偿金额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逐年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如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先以其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中信重工回购业绩承诺人所持中信重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股份）；不足部分，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以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中信重工根据《收购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

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中信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按本条约定的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信重工。

2、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在中信重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五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由中信重工以1元的价格全部回购注销；

逐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逐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业绩承诺人截止当年剩余的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剩余的中信重工股份数，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按《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方式计算：

逐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逐年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803号《审计报告》，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8,992.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7.4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5 年度承诺数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8,400	8,907.48	106.04%

2、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803号《审计报告》，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3,341.29万元（不含票据）。

根据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经营性现金流量的说明函得知。在签订《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前，公

司与唐山开诚就协议中“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含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达成了以下共识：为了全面准确地反映唐山开诚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应将收取的承兑汇票作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待。

因此，公司在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时，除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口径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外，增加票据视同现金等价物口径编制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68 万元（包含票据）。

3、我们认为，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编号:No.0 0162184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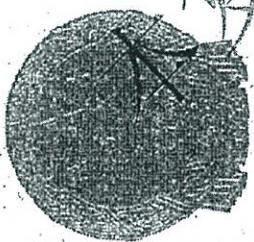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店北街二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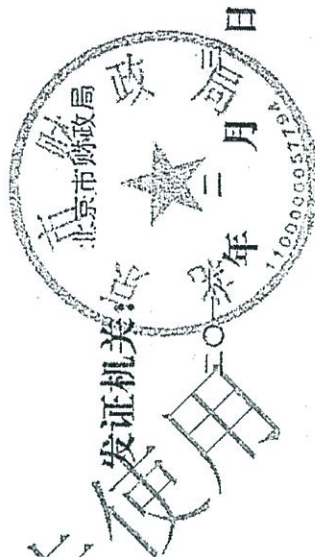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综统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罗俊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3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230721031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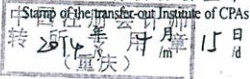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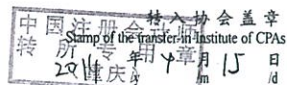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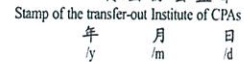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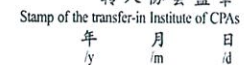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姓名 杨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有限公司重庆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781121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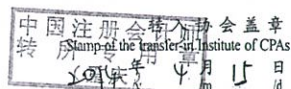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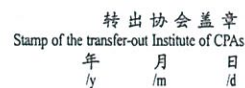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